



Distr.  
LIMITED

A/C.5/52/L.25  
24 March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 136

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<sup>2</sup>

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(1994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,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(1997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的规模,并延长其任务期限,

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/240 号决议,及其后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,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/237 号决议,

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,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,

<sup>1</sup> A/52/772/Add.1

<sup>2</sup> A/52/817。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,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,

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1.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3 月 20 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 3 232 333 美元,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2%,注意到约有 12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;

3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
4.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;

5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<sup>2</sup>所载的意见和建议;

6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;

7. 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给予的承付款项权力,决定拨出共计毛额 15 000 000 美元(净额 14 335 000 美元)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,以供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扩大该观察团,其中包括已根据大会第 51/237 号决议的规定拨出的毛额 8 275 700 美元(净额 7 721 300 美元);

8. 又决定作为特别安排,除了已分摊的 1998 年 5 月 15 日终了期间毛额 7

241 241 美元(净额 6 756 141 美元)外,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/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/192 B 号、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/269 号、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/198 A 号、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/218 A 号、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/249 A 号、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/249 B 号、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/224 号、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/218 A 和 B 号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/451 B 号和第 50/471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,同时考虑到大会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/19 B 号和第 52/215 号决议分别规定的 1997 年和 1998 年分摊比额表,分摊毛额 5 379 440 美元(净额 5 290 960 美元);

9. 又决定作为特别安排,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8 段所定办法分摊 1998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毛额 2 379 319 美元(净额 2 287 899 美元),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以后;

10.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65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上文第 8 和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;

11.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惯例管理;

12.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“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
-----